



中期報告 2021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51	8,849	5,396	17,211
服務成本		(1,259)	(7,814)	(2,583)	(15,245)
毛利		2,392	1,035	2,813	1,966
其他收入		52	757	76	1,467
行政開支		(1,982)	(3,431)	(5,984)	(12,016)
融資成本		(106)	(746)	(333)	(1,42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356	(2,385)	(3,428)	(10,012)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356	(2,385)	(3,428)	(10,012)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及 攤薄(港仙)	7	0.02	(0.18)	(0.26)	(0.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	271
使用權資產		516	131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0	2,640
		3,298	3,04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	79,639	85,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7,228	11,10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260	17,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	438
		101,232	114,56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	3,138	3,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0	38,605	30,19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1	10,718	26,267
租賃負債		445	133
應付所得稅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5,561	8,380
		58,467	68,111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42,765	46,4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063	49,4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以上到期	11	1,993	1,993
資產淨值		44,070	47,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000	13,000
儲備		31,070	34,498
		44,070	47,4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29,808)	47,49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428)	(3,428)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33,236)	44,07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873)	76,43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012)	(10,012)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0,885)	66,4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65)</u>	<u>(10,00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405</u>	<u>(3,92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454)</u>	<u>9,4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486</u>	<u>(4,432)</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42)</u>	<u>14,53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46)</u>	<u>10,102</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5</u>	<u>21,202</u>
銀行透支	<u>(5,561)</u>	<u>(11,100)</u>
	<u>(5,456)</u>	<u>10,1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10樓1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顧問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
-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維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3,651	8,849	5,396	17,21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分部收入	5,396	-	-	5,396
分部溢利	2,813	-	-	2,813
其他收入				76
行政開支				(5,984)
融資成本				(3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28)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分部收入	17,211	-	-	17,211
分部溢利	1,966	-	-	1,966
其他收入				1,467
行政開支				(12,016)
融資成本				(1,4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1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650	6,492	5,164	12,482
澳門	1	2,357	232	4,729
	3,651	8,849	5,396	17,21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395	1,753	949	4,321
客戶B	2*	2,300	234*	4,290
客戶C	462	2,832	820	3,769
客戶D	27*	不適用	1,068	不適用
客戶E	638	不適用	638	不適用
客戶F	562	不適用	562	不適用

* 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少於10%。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附註(a))	758	864	1,491	1,72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02	2,319	2,545	4,888
酌情花紅	8	15	11	2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2	96	40	211
員工成本總額	1,990	3,294	4,087	6,853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433)	(1,651)	(749)	(3,502)
	1,557	1,643	3,338	3,351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120	120	240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 合約成本(附註(b))	1,259	7,814	2,583	15,245
以下各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44	68	98
—使用權資產	65	61	192	552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421	-	461

附註：

- (a) 自2020年4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放棄其薪酬之20%，且將繼續減薪，直至2022年3月31日。
- (b) 合約成本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消耗品及員工成本分別約600,9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66,000港元)及約724,9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02,000港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5.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	-	-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徵收。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356	(2,385)	(3,428)	(10,01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8. 合約資產／(負債)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間末執行中的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500,392	444,884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90,718	159,109
減：進度賬單	(634,178)	(529,280)
	56,932	74,713
應收保證金	19,569	19,569
	76,501	94,282
減：合約資產撤銷(附註i)	-	(6,619)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附註ii)	-	(5,447)
	76,501	82,216
即：		
合約資產	79,639	85,354
合約負債	(3,138)	(3,138)
	76,501	82,216

附註：

- (i) 於2021年3月31日，撤銷約6,619,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完工至少四年的若干項目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因此，本集團對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合理預期，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
- (ii)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歷史違約率及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賬齡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評估個別結餘後，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約5,447,000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約為13,784,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2,289,000港元)，即應收保證金。剩餘合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4,089	10,502
向一間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附註b)	158	1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81	443
	17,228	11,103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5,684	1,343
31至60日	686	-
超過60日	7,719	9,159
	14,089	10,502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監控收款情況，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任何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b. 向一間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15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58,000港元)為就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21年3月31日：0.2%)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2,446	12,886
應付薪金	3,028	3,3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199	1,11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附註b)	19,932	12,837
	38,605	30,193

附註：

- a.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5	196
31至60日	29	278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1,096	1,077
超過365日	11,316	11,335
	12,446	12,886

- b. 該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銀行借款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8,154	23,260
銀行借款，無抵押	5,000	5,000
	13,154	28,260

銀行借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718	26,267
逾五年	1,993	1,993
	12,711	28,260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0,718)	(26,267)
	1,993	1,993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1. 銀行借款(續)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未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16	15,7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895	7,6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956	2,874
五年以上	3,245	1,993
	12,711	28,260

除約1,993,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列值外，全部剩餘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75%至5.75%(2020年：2.75%至5.75%)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

於2021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約10,71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6,267,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4,033,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7,437,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以55,0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55,000,000港元)予以擔保。

於2021年9月30日，銀行借款1,993,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993,000港元)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作抵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1,300,000,000	13,000

13. 履約保證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 彌償保證	691	691

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銀行或一間保險公司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到期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在安排有關履約保證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存放一筆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則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金額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賠償，但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概無要求任何履約保證。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260	17,665
向一間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	158	158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0	2,640
	7,058	20,463

15.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54	715	1,284	1,431
董事袍金	90	135	180	270
酌情花紅	-	-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	14	27	27
	758	864	1,491	1,728

16.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三層級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0	2,640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乃參考金融機構定期報告的退保現金值釐定。

(b) 披露公平值但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賭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維修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大幅下降，而於報告期間，COVID-19導致香港持續經歷歷史性經濟衰退。受香港及澳門營商氣氛極度低迷影響，新建築或物業發展項目中的水循環系統新項目招標罕有。

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了重大影響。隨著COVID-19疫情發展，政府已經並繼續不時修改社交距離限制及規定。預計COVID-19疫情造成的擾亂在短期內持續，而且預計從中恢復過來的速度緩慢。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其策略及營運，以確保有效的業務持續性及該新業務節奏的演變。

展望未來，鑒於COVID-19持續時間之不確定性，預計疫情於短期內將會繼續影響香港及澳門的營商環境。勞工成本高企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間COVID-19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減少勞工流動導致熟練勞工短缺，均為業內同行面臨著的挑戰。預計本集團在獲得項目方面將面臨激烈競爭，但我們會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及成本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繼續實施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及一般開支，同時採取大量措施控制資本支出。減少一般行政及薪酬開仍為高級管理層的主要關注點之一。儘管董事對香港及澳門的長遠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樂觀，惟本集團於未來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

憑藉我們在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將業務多元化或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拓展的機會。董事亦將定期評估其業務策略，同時內部討論及檢討任何潛在商機。

此外，管理層將密切關注疫情的最新趨勢、競爭對手的做法以及各個國家及當局的出行安排。管理層堅信，其目前的計劃及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利用我們的聲譽及網絡，為股東及持份者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00,000港元減少約11,800,000港元或68.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六個月的約5,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在此期間，香港繼續經歷冠狀病毒大流行所造成前所未有的經濟衰退。由於營商環境低迷，本集團在獲得新的水循環系統建築及物業開發項目方面繼續面臨最艱難的時期。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200,000港元減少約12,700,000港元或83.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耗品成本減少約3,600,000港元及分包費減少約700,000港元，而當中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因此，為項目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及執行項目工作所需的勞工均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43.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大幅下降。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4%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大幅削減及所僱用的僱員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或50.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76.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平均借貸水平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未於香港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

虧損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1年9月30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提供資金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04,5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17,6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60,5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70,100,000港元)及約44,1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47,500,000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8,2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6,600,000港元)，及於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倍(2021年3月31日：約1.7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77.1%下降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41.5%，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水平的下降及總權益的減少。銀行借款水平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總權益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內虧損淨額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1年3月31日：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創收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10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25名僱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2,290,000	好倉	50.18%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9月14日抵押予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	652,290,000	好倉	50.18%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652,290,000	好倉	50.18%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 之人士	652,290,000	好倉	50.17%
陳明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750,000	好倉	18.75%

附註：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9月14日抵押予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為應對更趨嚴峻的外部營商環境，董事會議決變更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多詳情(包括上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自2020年	
	9月18日	9月18日	9月18日	9月18日	9月19日至	於2021年
實際所得	動用的款項	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	重新分配之	2020年	9月30日
款項淨額	動用的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的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鞏固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8	18.6	-	-	-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20.0	20.0	-
鞏固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	-	-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0.2	2.3	-	-	-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	-	-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2.5	2.5	-
	<u>38.0</u>	<u>15.5</u>	<u>22.5</u>	<u>22.5</u>	<u>22.5</u>	<u>-</u>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所述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本地及全球經濟以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溢利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為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屬非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獲得情況、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鑒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已確認若干大規模項目的收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本集團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總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資料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2020/21年報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林敬新博士(「林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8月23日起生效。其導致未能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5.33及5.34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及第3段、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及第3段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之規定。

伍鑑津先生(「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於伍先生獲委任後，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及5.33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以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之規定。



陳磊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其導致未能符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5.33及5.34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之規定。

汪興亮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2年1月3日起生效。

黃光隆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2年1月3日起生效。

馬萌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2年1月3日起生效。其導致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及5.33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及第3段之規定。

李如意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2年1月7日起生效。

於委任伍先生、馬先生及李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06、5.28、5.33及5.34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於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7月14日期間，由於莊清凱先生辭任財務總監，直至2021年7月15日方找到替代人，故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的規定，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彼等均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具充份了解，且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提供季度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且詳細的評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時，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相關的更新資料，以及就呈交董事會的事宜提供充份的背景或說明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伍鑑津先生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妥為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展望

2021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個艱難時期。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性，但我們認為此時為通過提升整體服務及與我們客戶的關係以建立更良好聲譽的最佳時機。

整體而言，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員工在過去六個月的慷慨支持與幫助。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1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蕊女士、汪興亮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